

宿迁市公安局机房租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 1(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 2 (全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成交供应商(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5 年 8 月 18 日宿迁市公安局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机房租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 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采购文件

1.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机房租赁采购项目；

1.2.2 标的内容

租赁 300 个服务器标准机柜以及 4 条万兆专网链路及配套的运行保障服务。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配电、照明、不间断电源、空调、消防、安防、动力环境监控、综合布线等子系统，并保证机柜资源的可用性。同时，需要把相关网络从市公安局核心机房延伸至租赁机房。

1.2.3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机房环境日常运行、维护；提供租赁机柜专享的管理区域，该区域物理隔离，仅限公安专用，采用门禁系统保证不被许可的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2) 乙方须通过远程 7*24 小时网管服务提供机房环境监控，确保

机房环境平稳运行，视频监控系统应保证机房区域无死角盲区。

(3)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机房有技术人员值守，机房环境应开展日常巡检，每天至少巡检不少于 1 次，并形成巡检日志，每月提供一次月巡检记录。

(4) 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的服务器/机柜做网络配置，包括设备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等。

(5) 租赁机柜设备系统维护、升级时，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等。

(6) 租赁机柜人员、设备进出，经过甲方指定部门登记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出（特殊时间甲方需要进入机房，确保 2 小时内进入）。

(7) 乙方对租赁机柜进行管理，包括机柜的启用，由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启用机柜。

(8)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机房巡检制度，每月按时提交机房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门禁、隔离、清洁、温度、湿度、安防、照明、孔洞封堵、动物痕迹、施工现场等机房环境巡检，空调、电源、防雷、传输、DDF、ODF、MDF、线缆（走线、标签）等配套设施巡检，巡查频次、结果，巡检问题处置措施等。

(9) 租赁机房不同房间、不同冷池间的网络互联，由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保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乙方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所存放的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按照甲方要求张贴标签；并负责对硬件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电气性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甲方的硬件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11) 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器做网络配置，包括乙方负责及时铺设机柜/服务器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机柜托盘等，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两日内完成。同时，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光纤、线缆等备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需求。

(12) 在甲方需到场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时，乙方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甲方的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其他运营商线路进入等，乙方需全力、无偿配合并及时解决。

(13) 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需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甲方及时进出机房。

(14) 机房全面清洁服务：机房需进行全面清洁服务，对机房的地板下，地板上，机柜内外进行全面除尘及清扫，确保冷池及里外、机柜无垃圾、砂石块、灰尘粉末。布线及设备进场前，考虑空调送风尽量不低于 72 小时，确保粉尘被全部吹到地板上方，再进行二次清扫除尘。

(15) 日常保洁服务：配置防尘毛毡或鞋套，用于来访人员进出机房。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机房和工位区域的日常保洁服务，至少每 1 周对上述区域内地面进行清洁。

(16) 机房须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监测预警预案，包括机房环境管理制度、机房进出管理制度、维护作业计划制度等。提供传输线路的维护运行服务，确保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基于系统工具实现对项目租赁的机房及线路进行高效安全监测，在机房环境设备及线路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通知甲方。

1.2.4 项目实施要求、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要求、业务割接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29404800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42U 标准机柜	300 个	79200.00	23760000.00
2	数据传输链路	4 条	691200.00	2764800.00
3	配套运行保障服务	1 项	2880000.00	2880000.00
合价：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每满 3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近 3 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按实际使用数量与时间进行付款，甲方在接到乙方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三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考核细则附后

1.4.2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4.3 发票开具方式：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88XX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5027

1.6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3年(2025年8月19日-2028年8月18日)

1.6.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6.3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1.6.4 履行方式:按需履约。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

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

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1 执二份、甲方 2 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考核标准：

1. 日常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包括：主干链路、机房内部线路、动力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恢复时间；运行服务质量。

1.1 单次故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主干链路中断时间超过 10 分钟；机房内部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动力系统一旦出现中断，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每月对租赁项目进行考核，如投标人考核不达标，一次性扣除当月的租赁费。

1.2 运行服务质量包括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响应采购人需求及时性等。

1.3.1 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对于采购人安排第三方线路进入机房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1.3.2 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市局所有警种部门需要进机房维护设备的，必须经过市公安局机房管理部门授权，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1.3.3 响应采购人需求及时性。常规情况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4 小时、紧急情况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小时进入机房，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扣费用 2 万元。